

案件編號：第 417/2020 號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假釋條件

摘要

上訴人聯同案中多人參與販毒活動，其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而本案所涉及毒品數量不少，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影響。

上訴人在案發後不但自認、合作，而且自願帶同警員到涉案的場所再協助搜出毒品，此外，亦供出販毒的上線人員的資料以協助警方將其繩之於法。

的確，上訴人的表現足見其有及時的悔悟，在服刑期間的人格發展正面，符合一般預防的要求。然而，面對其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造成的破壞、對社會安寧造成之負面衝擊，上訴人雖然表現良好，但是，仍未足以消除其犯罪本身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提前釋放上訴人，對社會成員的心理是一次衝擊，會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417/2020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 PLC-177-18-2-A 案審理上訴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作出裁決，不准予假釋（詳見卷宗第 56 至第 59 頁）。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其已完全符合了假釋條件，相關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請求予以廢止，並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75 至第 85 頁之上訴狀）。

*

被上訴裁決之主要內容如下：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屬初犯，且首次入獄，被判刑人至今經歷約 2 年 9 個月鐵窗高牆的生活，其已繳付被判卷宗的訴訟費用及相

關負擔，顯示其對於承擔由其罪行而生的費用表現積極。

回顧被判刑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其不但一直循規蹈矩，沒有任何違規紀錄，而且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參與女倉製衣職訓，表現投入。其在獄中亦非常積極參與各類型活動豐富餘暇，包括書法比賽、各種興趣班、講座、釋前輔導工作坊及培訓活動等。其雖未有參加獄中的學習課程，但從其參與的活動種類中反映其重視善用服刑時間，多參與能夠豐富其實用性技能的活動，包括美容美甲、英語學習興趣班等，顯示其在獄中的生活充實且積極，進取，且為未來出獄後的生活作好準備，表現實在值得肯定。

觀乎本案案情，被判刑人聯同案中多人參與販毒活動，案中涉及的“可卡因”淨量達 9.16 克，但其在案發後不但自認、合作，而且自願帶同警員到涉案的場所再協助搜出毒品。此外，被判刑人亦供出販毒的上線人員的資料以協助警方將其繩之於法。基於此，雖然毒品罪行的惡害甚高，對社會的危害性不言而喻，但被判刑人在案發後的表現足見其有及時的悔悟。再者，經法庭細閱卷宗內所載的資料，被判刑人犯案動機是源於母親的醫療費用及哥哥已申請破產無力支付，因而一時衝動作案，其自身亦沒有濫藥的習慣，且在外時一直努力從事兼職維持生計照顧母親。入獄後亦主動修補與家人的關係，態度表現正面，法庭相信經歷是次的牢獄生活，其已在一定程度上矯正過往的人格及價值觀，汲取教訓，改過自新。

綜上所述，考慮到被判刑人在獄中一直維持穩定的表現，且對未來的生活具備可執行的工作計劃，法庭相信其已培養積極正面的人生觀，

為獲釋後的生活作好準備。並將實踐其於信函的承諾，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從事正當職業及不再犯罪，現階段本案尚算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攝力。

本案所涉及的「販毒罪」的罪過程度高，屬惡害嚴重的毒品犯罪。由於社會上吸毒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毒品罪行對社會治安帶來更為沉重的挑戰，對社會安寧的危害性甚高，普羅大眾一般難以接受此類犯罪的提前獲釋，故此，一般預防的要求較高。

本法庭亦有考慮到被判刑人在案發後積極與警方配合的態度，這顯示出其能夠及時悔悟，故刑事法庭在量刑時亦對其作出特別減輕的處理，但正正因為被判刑人在案發後配合警方的行為已直接反映在其特別減輕的量刑上，故本法庭認為不能在假釋的審查上過於再考量此情節。

另外，被判刑人服刑至今約 2 年 9 個月，此服刑期間只是略高于「販毒罪」刑幅下限(5 年)的一半。而且，即使在立法層面上已將有關罪行的刑幅提高，但此等販賣毒品的犯罪卻依然屢禁不止，可見，仍未能令有關犯罪行為人卻步。考慮到販毒罪的嚴重性及危害性，社會對於打擊不法販賣毒品之犯罪的需求是越加嚴厲的，法庭認為倘現時提早釋放被判刑人，會動搖法律的威攝力，更甚會令潛在的犯罪行為人產生僥倖的

心理，認為即使犯罪被判刑後仍能獲輕罰。

綜上所述，法庭認為被判刑人現時所服刑期尚未足夠抵銷其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惡害，現時釋放被判刑人將會削弱法律的威攝力，動搖社會成員對法律懲治犯罪功能的信心。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

.....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有關上訴理由。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 I. Vem o presente recurso do despacho das fls. 56 a 59 que negou à ora Recorrente 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 II. A Recorrente foi condenada na pena única de 4 anos,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em 12 de Maio de 2020.
- III. A Recorrente tem ainda que cumprir menos de 1 ano e 3 meses de prisão.
- IV. A Recorrente deu o seu consentimento à liberdade condicional.
- V. Encontram-se satisfeitos os requisitos formais par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revistos no art.º 56.º do CP.
- VI. O Tribunal considerou estarem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previstos na alínea a) do art. 56º do CP.
- VII. O despacho recorrido suporta a decisão de não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penas no tipo de crime pelo qual a Recorrente foi condenada, concluindo qu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vai reduzir a força sobre a dissuasão das leis, tendo impacto negativo na confiança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relativamente ao sistema jurídico.
- VIII. Crê-se que a questão da prevenção geral não pode assentar, como fez o Tribunal a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不符合

quo no Despacho Recorrido, exclusivamente na gravidade do crime pois, a ser assim,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jamais poderia ser concedida em relação a determinados crimes. Se o legislador não fez depende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a gravidade do crime, com todo o respeito, não pode ser o tribunal a fazê-lo por via do requisito da prevenção geral, até porque a prevenção geral é também tida em conta na fixação da pena em abstracto e na fixação da pena em concreto no momento da condenação.

IX. Assim, a não verificação do requisito da prevenção geral a que se refere o art.º 56º n.º 1, alínea a), tem de resultar de outras circunstâncias - que se ligam directamente ao indivíduo e à sua atitude face ao crime cometido e à pena aplicada - a partir das quais se possa fazer um juízo de prognose sobre a sua inserção e acolhimento pela sociedade.

X. Assim, nesta fase, aquilo que releva é saber se a Recorrente, cumprida parte significativa da sua pena, merece da sociedade esse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entre a prisão e a liberdade definitiva, ou seja, se não existe perigo ou abalo social no facto de a Recorrente poder, antes da libertação definitiva e do cumprimento integral da pena, começar gradualmente a sua vida normal.

XI. Crê-se, pois, que não se pode dissociar a exigência de prevenção geral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Ou seja, quanto mais a prevenção especial se mostra satisfeita, mais compatível se mostra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XII. Assim, se o Tribunal considerou estarem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não se vislumbra, nem o Tribunal a quo clarifica, como é que 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e um indivíduo que já interiorizou as consequências do crime por ele cometido, que já cumpriu parte substancial da pena (2 anos e 9 meses), que tem pais, irmão e irmãs à sua espera e que o apoiam, que tem fortes perspectivas de trabalho, em relação ao qual todas as instituições responsáveis pelo seu acompanhamento se mostram favoráveis à su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 tudo conforme resulta do despacho recorrido - pode afectar a expectativa da sociedade quanto ao cumprimento das normas jurídicas e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da paz social e à imagem de Macau.

XIII. No presente caso, é evidente que 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a Recorrente é compatível com a paz social da RAEM.

XIV. Não tendo assim entendido, o despacho recorrido enferma de erro de direito, por violação d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º 56.º do CP. ”

假釋的條件，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審法庭之裁判。（詳見卷宗第 87 至第 88 頁背頁）

*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對之作出檢閱，並提交法律意見，主張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裁決（詳見卷宗第 116 至第 117 頁）。

*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本院接受了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並作出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認定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 4-18-0109- 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結合同一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之規定，被判處 4 年實際徒刑。裁決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轉為確定。
2.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移送至澳門路環監獄羈押。其刑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屆滿，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3. 上訴人已繳付被判卷宗的訴訟費用。
4. 沒有其他待決案卷。
5. 上訴人屬初犯、首次入獄，作出本次犯罪行為時年約 23 歲。
6. 上訴人現年 25 歲，於澳門出生，持澳門及香港居民身份證，原家庭成員有 6 人，包括父母、一兄及兩姐，其母親經歷多次婚姻，對子女的管教嚴厲，其 13 歲時曾受家人安排到澳洲留學，後因學習環境問題而回到香港繼續學業，而母親於其 15 歲時患病，現時出現抑鬱症狀，有暴力及自殺傾向，需於香港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療。為免增加母親的壓力，上訴人較少在家人面前表達自己，故欠缺家人的關注及了解。
7. 上訴人中六畢業後雖有獎學金，但因母親健康問題未有升學，其自 15 歲時開始當兼職，自 19 歲時在美容院工作後因細菌感染而須動手術後，無法再從事美容工作，在經歷各類型的兼職工作後，到澳洲修讀管理證書課程，其後在餐廳中任調酒師經理及西廚助理，但工作一年後因店鋪問題停職。後來於 2017 年 4 月計劃跟隨母親到澳門生活。其入獄前在香港當兼職調酒師賺取生活費。
8. 上訴人表示沒有濫藥的經歷，其生活壓力大，與家人的溝通較差，精神狀態亦不好，曾尋求心理醫生的協助。
9. 上訴人的母親因病情問題，難以到澳門探訪。其在獄中經過輔導後，主動申請致電哥哥聯繫，亦以書信和電話方式與母親聯

絡，與家人的關係更勝從前。

10.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申請學習活動，其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參與女倉製衣職訓，表現投入。其在獄中亦非常積極參與各類型活動豐富餘暇，包括書法比賽、各種興趣班、講座、釋前輔導工作坊及培訓活動等。
11. 上訴人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被羈押及移送監獄服刑至今 2 年 8 個月，餘下刑期為 1 年 4 個月。
12.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出現任何違規行為。
13. 上訴人出獄後可留澳或回港生活，如留澳可在舅舅家居住，回港則會與母親及哥哥同住，其計劃再從事美容相關的行業，且在香港的社區支援服務下對獲釋後的生活有信心。
14. 上訴人就假釋發表意見，表示當初在家庭的經濟壓力下，一時衝動鋌而走險犯案，為此相當後悔，明白自由的可貴，在獄中一直投入各類型活動改善自己，對未來的生活亦有一定的規劃，希望可以盡早獲釋照顧母親。懇請法官給予假釋的機會。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

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之實質要件，刑事起訴法庭的裁決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上訴人指出，刑事起訴法庭認可上訴人符合特別預防的實質條件，但認為其不符合一般預防的實際條件；上訴人不同意刑事起訴法庭認為其不符合一般預防實際要件的判斷，被上訴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 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 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 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條件及實質條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的實質條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

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換而言之，就實質條件之審查，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服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被判刑者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被判刑者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時，應考慮被判刑者的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惡害是否已經得以適當程度予以消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即：是否會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

本案，刑事起訴法庭認定上訴人符合特別預防方面的前提條件，但不符合一般預防方面的前提條件。

根據上訴人所作之事實，上訴人聯同案中多人參與販毒活動，案中涉及的“可卡因”淨量達 9.16 克，其在案發後不但自認、合作，而且自願帶同警員到涉案的場所再協助搜出毒品，此外，亦供出販毒的上線

人員的資料以協助警方將其繩之於法。

上訴人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而本案所涉及毒品數量不少，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影響。

眾所周知，毒品的危害性極為嚴重，目前社會上吸毒及販毒的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毒品犯罪對社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普遍社會成員不易接受販賣毒品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

的確，本案上訴人在案發之後的表現足見其有及時的悔悟，在服刑的2年9個月期間的人格發展正面，符合一般預防的要求。然而，面對其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造成的破壞、對社會安寧造成之負面衝擊，上訴人雖然表現良好，但是，仍未足以消除其犯罪本身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提前釋放上訴人，對社會成員的心理是一次衝擊，會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因此，刑事起訴法庭認定上訴人尚不具備《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規定之條件，並無可被譴責之處。

刑事起訴法庭的被上訴裁決綜合分析了上訴人被判刑案件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的人格發展、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裁定不給予上訴人假釋。本合議庭認為：刑事起訴法庭的裁決並未違反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規定，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裁決。
本案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三個計算單位，
委任辯護人之服務費定為澳門幣壹仟捌佰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0年6月11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